

我國採用 IFRSs 後,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段文字說明之 Q&A

問題內容	回答
<p>我國於 102 年採用 IFRSs 後，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段應如何表達？又如何排除適用經濟部 96 年 6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600092520 號函？</p>	<p>1、自 102 年採用 IFRSs 之企業，其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意見，仍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段範例如次（以標準式無保留意見為例）：</p> <p>(1) 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u>○○（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u>，足以公允表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年及○年○月○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年及○年○月○日至○月○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p> <p>(2) 個體財務報告：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u>○○（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編製，足以公允表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及○年○月○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年及○年○月○日至○月○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p> <p>2、按 100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業已排除商業會計法第 4 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 6 章「入帳基礎」、第 7 章「損益計算」之適用，是以公開發行公司現行及未來採用 IFRSs 後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p>